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曹丽梅

葛磊

李正华

2022年3月10日